

Preein, 1987)。

然而，就整體而言，在實施過教育方案後，兒童若不是年紀太小（三歲），則認知的部份即使在數個月之後，依然有持續的效果，而認知有多少成分可以轉化為實際的行為，需有更多的實證研究來作進一步的探討。

對於一般「孩童性受虐預防課程」（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mes，簡稱 CSAPP）的省思。在 1991 年 Robert Webster 的一篇報告中提出，目前在學校中所使用的預防教育課程，如「孩童性受虐預防課程」（CSAPP）只是提供學生錄影帶的教學放映，而對於老師們也僅止於提供 30 分鐘的訓練課程。更實際的是，大部份的 CSAPP 均未被有效評估，甚至有些是具反效果的，為此反而提供令兒童困惑的訊息或建議。

CSAPP 最大的弊病在於忽略孩童的普遍性及個別需要、設定不切實際的目標，如授權給孩子，傳授孩子們具潛在危險的敵對態度，及忽略兒童的性意識與性好奇。舉個例子來說，兒童性受虐預防課程的兩個二級預防目標是：第一鼓勵孩童早點舉發性受虐事件；第二鼓勵兒童透露自身的受虐事實。兩者均是好的立意，但接收訊息（性受虐事實的揭露）的老師若是未接受良好、適當的訓練，甚至無法有正確、適當的回應時，它們反而會帶出反效果。眾所周知，接收性受虐消息的聆聽者的反應態度關係著此兒童的未來發展，不正確的反應態度只會加深孩童受創的心靈，甚至會讓孩子不敢或不願意再透露實情，使他們無意尋求大人幫助。而站在第一線的老師是兒童最有可能傾吐或透露性受虐實情的對象，但是許多未受過訓練或訓練不完整的老師也在使用、推動此種教材。

四、預防課程的反省

針對 CSAPP，Webster 提出幾點質疑：

1. 授權給孩子---權利（power）和被接納（acceptance）的對立：孩童與大人的需求點是不同的！成人的安全感是建立在權力的獲得上，而被接納與否為次要的需求。孩童的情況則相反，他們對這世界的安全感是殷基在被接納與否的基礎關係上，權力為其次。孩童對「被支持」及「與他人關係的相連接結」之需求是大過於成人的。再加上傳統的權力運作模式是伴隨著對等的責任和義務，而年幼的孩童是否真有能力去擔負成人世界中的責任與義務。

2. 敵對態度的教導是否恰當：教導孩子與歹徒抗爭的敵對態度：教

導小孩遭遇性侵犯事件做一味的反抗不見得好，對付侵犯的方式不是只有一種，故面對加害者不是只有一種應對的模式，需視情況而定，如事件發生的地點、受害者的人格特質、加害者的類型與動機、受害者與加害者的特質，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。常有人將性受虐情形與遭強暴等同論，殊不知這完全是兩回事。社會總期待孩子能像遭受強暴的成人一般誓死抵抗、堅守己念，或大叫救命，試圖逃離，但是事實是大部份的孩子是無法做到如此，甚至他們無法馬上反應過來。過去所強調的「大叫、反抗、逃走、告訴大人」的模式遭到了阻礙。再者，大人一味地強調此種剛硬態度的養成，不就是將事件責任全然地歸在兒童身上，表明了若事情真的發生了，但兒童沒來得及跑掉，或無適時堅決說”不要”時，兒童自己也需付一大半責任，即 Finkelhor 所謂的「內外在阻力」的建立。

5.忽略孩童於發展上的需要：觀察評估孩子是否有足夠的能力理解性虐待的概念，並能夠參與在課程中是極為重要的一環。CSAPP 忽略了不同的年齡層需要有不同的教材與教學方式。在讓孩童學習自我保護方法前，需評估孩童自身的能力，如他/她有能力學習了嗎？他/她有能力運用這些自我保護的方法了嗎？他/她是否有能力正確運用這些方法？他/她是否有承擔「責任」的能力？

總之， Webster 強調兒童性虐待的預防並非只靠單方面對兒童的預防教育即可完成，是需要整個社會一同來配合完成的，甚至由政府和相關團體來共同擘畫與完成。